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65

87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上開門號之使用人資料,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回復,電話號碼 xxxxx 持機人為訴願人,持機人之身分證字號與訴願書所載相同。原處分機關爰以109年3月25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01068號及109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
- 第 109300122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分別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20 日書面陳述

說明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,以電腦網路或其

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,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1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(下稱裁罰標準)行為時第6條附表二項次38等規定,以109年5月18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1658

7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9年5月19日送達,訴願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:「本條例所用名詞,定義如下:.....八、旅館業:

人不服,於109年6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 理由

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 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交通部;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:「經營旅館業者,除依法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外,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,始得營業 。」第55條之 1規定:「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 旅行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、旅館業務或民宿者,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 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,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66條第2項規定: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 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67條規定: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,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 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 」第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交通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 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,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辦理之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:「經營旅館業,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,並應向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領取登記證後,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,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行為時第 6 條規定: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(節錄)

項次	三十八
裁罰事項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,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
	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,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。
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裁罰基準	處新臺幣三萬元
	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,得按次加倍處罰。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發展觀光條例 第

37-1條、第55-1條、第55-2條及第70-2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

觀光傳播局辦理,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。.....公告事項:.....二、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:.....(二)發展觀光條例第 37-1 條、第 55-1 條及第 55-2 條: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只想刊登出租訊息,並非有心想於○○○及○○○等平台經營觀光旅館業,且刊登期間無直接獲得收入,並已於上開平台下架出租訊息、移除歷史紀錄等;又上開平台應配合政府法令,須輸入合格證號始能刊登。請減輕或免除原處分之處罰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在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等網站查得刊登系爭地址之簡介、房間照片、設備設施、房價等住宿營業訊息;並據○○公司查復系爭地址之無線網路 Wi-Fi 密碼「xxxxx」作為電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。有檢舉人提供○○○網站網頁截圖畫面及收據、 108 年 12 月 2 日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網站瀏覽頁面及○○公司查復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只想刊登出租訊息,並非有心經營觀光旅館業,且刊登期間無直接獲得收入,並已將訊息下架、移除歷史紀錄;又網站平台應配合政府法令,須輸入合格證號始能刊登云云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;經營旅館業者,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,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,始得營業;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

道

 $\bigcirc\bigcirc$

提供營業訊息,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,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1規定,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,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、刊登營業之訊息者,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108年12月2日查調「

○」及「○○○」等網站瀏覽頁面,其上載有以「○○公寓」名義之系爭地址、提供住

宿設施與服務、實景照片、住宿費用、訂房須知等營業訊息,而不特定人皆可藉由該網站查詢可預訂日期及房價,即可為業者招徠不特定多數人為日或週休息或住宿。次查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6 日陳述意見說明中自承將系爭地址之 Wi-Fi 密碼設成其手機號碼;原

分機關亦查得以該 Wi-Fi 密碼「xxxxx」作為電話號碼之持機人係為訴願人;又訴願人於 訴願書中亦對於其在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網站刊登相關資訊坦承不諱。是訴願人未 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,以電腦網路散布、刊登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,洵堪 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裁罰標準等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,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未直接獲得收入,且訂房網站或平台應設有限制 刊登機制等情,與本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之判斷無涉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 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處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